关于开展2021年度通山县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发明专利权利人：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通山政发〔2017〕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文件精神，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拟对2021年度我县范围内取得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的企事业单位及各发明专利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工作，请认真组织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资助与奖励标准

此次资助与奖励标准依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通山政发〔2017〕5号）第四条：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第（七）、（八）款及第八条：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第（十四）款、《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第四条“加强协同治理”第（二）项：“调整专利资助政策”执行。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第四条第（二）项：“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虛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2.《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第四条第（七）款：“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专利奖的，每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优秀专利奖的，每件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

3.《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第四条第（八）款：“对通过国家、省知识产权贯标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被列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建设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被列为咸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2万元奖励。”

4.《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第八条第（十四）款：“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对于承担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及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每成功辅导1家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给予1万元的奖励。专利代理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50%进行资助，最高资助2万元。”

二、资金来源

通山县专利发展基金。

三、资助与奖励对象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第八条第（十五）款：“本意见所涉及的各项财政性资金，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在县级财政预算的科技资金中安排”之规定。此次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与补助对象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县范围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资助与奖励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具体名单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四、申请资料与要求

各申请单位及各申请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关于拨付2021年度相关奖励资金的请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复印件（个人申报提交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发票复印件、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申报提交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申请材料盖公司公章，个人申请需本人签名。各申报单位及各申请人请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制定成册**于2022年9月15日前**报至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股（408室），电子档发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徐培森

电 话：0715-2907018；13476912271

邮 箱：[279428771@qq.com](mailto:953162831@qq.com)

联系地址：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408室

附件：1.关于拨付2021年度相关奖励资金的请示（含封面、目录）；

2.2021年度通山县发明专利授权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2年8月23日

附件1：

2021年度通山县

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

**申**

**报**

**资**

**料**

**申报单位：**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1.关于拨付2021年度相关奖励资金的请示（附件1）

2.2021年度通山县发明专利授权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

3.XXX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关于拨付2021年度相关奖励资金的请示

(参考模板)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1年度我公司获得XXXX发明专利(证书号：XXXXXX)，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文件精神，现申请拨付我公司XX元(大写)。本公司承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XX公司(盖章)

2022年X月X日

附件2：

**2021年度通山县发明专利授权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 | |
| **申请人类型** | □ 企业 □ 个人 □ 其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
| **联 系 人** |  | | **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
| **收款单位（个人）**  **户　　名**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帐 号**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授权公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必须手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通山县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与此表格一并提交